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建议 加快金融立法进程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殷兴山建议,在金融强监管形势下,加快金融立法进程;完善过罚相当监管手段,对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殷兴山认为,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等重要金融法律尚未修订,金融立法滞后于监管需要的问题非常突出。主要表现在,新增职能缺少立法配套。2018年机构改革后,各金融管理部门进行职能调整,但立法没有相应配套。如人民银行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统筹监管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负责金融业综合统计等,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法没有配套修订,导致履行上述职责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必要的落实手段。

过与罚严重不匹配。现行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最高处罚金额200万元,反洗钱法对合规性违规问题的单位最高处罚金额50万元,对致使洗钱后果发生的违规行为的单位最高处罚金额500万元。这样的处罚力度,对金融违法违规起不到应有的惩戒作用,无法有效遏制被处罚主体后续违法行为的产生,也难以对其他市场主体起到震慑作用。

殷兴山建议,加快现有法律修订进程。在保证立法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等重要金融法律的修法进度,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最新实践成果,为金融强监管提供有力法律武器。

注重统筹完善监管规则。金融业务错综复杂,金融法律之间相互影响,如中国人民银行法与商业银行法联系紧密,人民银行有履行反洗钱职责,商业银行是承担反洗钱义务的责任主

体,建议在修法时加强金融法律之间的统筹兼顾,全面系统完善相关金融监管法律规则体系。

突出重点做好法律修订。加强统筹的基础上,建议修法时突出每部法律的修订重点。如中国人民银行法重点在于解决央行现有职责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必要的落实手段问题,使监管依据充分;商业银行法重点在于解决现有与商业银行发展实践不相匹配的问题,提升监管有效性;反洗钱法重点在于填补空白,完善反洗钱监管规则,解决处罚范围窄、金额低的问题。

完善过罚相当监管手段。完善与违法行为性质相匹配的监管措施,根据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对公共利益以及特定利益的损害程度等,确定适当的处罚种类、幅度,确保处罚的实施效果。对于违法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代表周振海: 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周振海表示,为健全普惠性现代金融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建议加快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全面发展。尽快制定产业支持和财税支持政策,考虑逐步扩大数字普惠金融试点范围。

周振海建议,做好顶层设计,加强基层试点。统筹规划新时代我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框架,将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国家“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尽快制定产业支持和财税支持政策,营造数字普惠金融良好政策环境。同时,考虑逐步扩大数字普惠金融试点范围,通过大量的基层实践和创新试错,逐步找到真正管用符合实际的解决办法,为完善顶层设计提供更加可靠的现实依据。

周振海认为,要平衡风险创新,改进金融监管。建议针对数字普惠金融特点,处理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中的创新与风险,构建以风险为导向的监管框架,加强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探索借鉴“监管沙盒”方法,在小范围、可控环境下建立试验和创新框架。夯实金融基础设施,要求金融机构将“负责任金融”理念贯穿经营始终,结合数字金融产品特点,健全相关业务操作规范及内控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诉和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消费者数据和资金安全。加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研发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平台和工具,采用人工智能手段实现监管规则标准化、数字化和程序化,强化监管渗透的深度和广度。

周振海表示,应破解难点痛点,构建良好生态。加快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建议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要积极探索利用数字普惠金融打破农村金融困局,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应健全金融法律法规制度,加强金融标准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普惠金融相关参与方良性互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良好生态格局。

周振海建议,进一步加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尤其是提高偏远农村地区的金融教育水平。

全国人大代表朱苏荣建议 修订人民银行法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行长朱苏荣建议,明确人民银行在金融委监管协调机制中的职责和作用。为适应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亟需对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完善。

朱苏荣认为,自2003年以来,我国金融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中国人民银行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和化解金融风险等多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金融发展和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人民银行履职形式和主要内容较人民银行法实施和修订之初发生了深刻变化,为适应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亟需对现行人民银行法进行修订完善。

朱苏荣建议,明确人民银行在金融委监管协调机制中的职责和作用。建议将人民银行法第九条“国务院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修改为“人民银行在金融委的领导下,牵头建立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各监管机构应积极配合,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各监管机构制定”。同时,明确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中的职责与作用。

朱苏荣提出,为履行宏观审慎管理履职提供明确法律依据。建议结合履职实际和人民银行“三定”方案,在人民银行法中明确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职责与地位。明确宏观审慎管理、金融稳定监测评估、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问题金融机构救助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框架。

朱苏荣建议,纳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人民银行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具有牵头引领、统筹协调作用,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长期实践中,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基本制度制定、行业标准实施以及相关规则运用经验等都表明,人民银行是最适合的职责承担人,从监管主体范围的全面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监管需要看,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纳入人民银行法,均更有利于行政管理成本的控制。建议在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人民银行职责”中载明“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和督促金融机构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金融监督管理”一章中加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职责。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王玉玲建议 完善绿色融资政策支持体系

□本报记者 彭扬 欧阳剑环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长王玉玲建议,完善绿色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开展绿色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为绿色企业上市及发展服务、建立辖内科研院所绿色技术研发信息库和国民经济绿色技术瓶颈清单、完善考核机制等方面工作。

王玉玲建议,完善绿色直接融资和风险基金政策支持体系。包括:建立绿色上市融资后备企业库。以是否有利于绿色技术研发为核心标准,完善绿色上市后备企业库建设,合理确定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建立对绿色上市后备企业库辅导机制,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机

构、基金、金融监管机构四方与库内企业对接,采取办理培训班、“一对一”结对子辅导等方式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上市,鼓励绿色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联合和集聚核心科技竞争要素。建立科研院所绿色技术研发信息库和国民经济绿色技术瓶颈清单,统筹协调各类政府背景的风险基金、产业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及市场化风投基金等,加大对接支持,重点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萌芽期、初创期绿色创新企业。

建立绿色信贷支持体系。包括:建立绿色产业认证标准,明确政策性融资支持

与商业性金融支持领域,加大对绿色消费支持力度,加快金融机构绿色信贷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包括:完善财政支持体系建设,推出绿色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和绿色贷款贴息政策;完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完善对绿色创新企业的税收支持,对消费绿色技术产品给予税收减免或抵扣等优惠措施。采取小范围试点,逐步推广的新进实施方式。建议选取湖北省作为绿色金融优化发展的试点省份,探索实现绿色信贷稳健发展、绿色直接融资和风投基金等加快发展的可行路径,推进绿色技术研发,促进绿色产业和绿色消费发展,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提供可供复制和推广的经验。



制图/王力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建议 扩大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建议,推动扩大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的使用。在周边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动大宗商品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进一步完善人民币离岸市场体系,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货币挂牌交易。

在增强市场主体选择结算币种的话语权方面,张智富建议,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开展自主研发,提高我国产品的异质性和核心竞争优势,优化贸易结构,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高出口商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推进中国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同时在周边

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动大宗商品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在交易定价和币种选择中占据有利地位,降低对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路径依赖。

在多渠道提高海外市场持有人民币的意愿方面,张智富认为,可以进一步完善人民币离岸市场体系。可在中东、中亚等地区,和金融市场发达、影响力相对较强的区域中心城市布局新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同时,鼓励和引导中资金融机构在更多周边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和网点,发挥经营管理人民币业务的优势,提供全方位的、优质的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服务,发挥人民币在境外的资产配置功能。再者,推动人民币与周边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货币挂牌交易,形成交投活跃、流

动性充裕、价格均衡合理的人民币外汇交易市场,推动人民币成为区域锚货币。

在加快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张智富建议,加快布局海外人民币清算行,赋予清算行更多职能,使其充分发挥海外人民币报价和做市商作用,鼓励其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力度,进一步活跃离岸人民币市场;向相对落后的“一带一路”沿线或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健全国内支付清算系统;加大对CIPS、RCPMIS(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好升级改造工作。

张智富建议,在“本币优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有政策框架,形成本外币政策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陈建华建议 出台“大数据法”

□本报记者 彭扬 赵白执南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陈建华建议,构建雄安新区金融大数据中心,培育金融大数据产业集群,出台“大数据法”。

陈建华提出,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将雄安新区建设成金融大数据的技术创新高地、产业集聚高地、人才汇集高地、标准形成高地、金融治理和监管创新试验区,使之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融大数据中心。综合运用先进大数据理念与技术,搭建架构合理、面向应用、灵活高效,覆盖所有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大数据平台。

陈建华认为,应构建金融大数据中心发展机制。统一数据标准,提高数据的标准化与可交换性。加强源数据管理,避免数据缺失和重复采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护数据主体隐私权。同时,突破数据源界限,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机制。支持金融大数据资产交易,建立统一的大数据交易平台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以市场化效益调动各经济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数据的开放共享。此外,要培育金融大数据产业集群。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快发展大数据存储备份、认证评估等配套公共服务。积极承接金融机构总部、数据中心等进驻雄安新区,发挥集聚效应,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大数据产业集群,增强金融大数据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基础。

在陈建华看来,推进金融大数据中心技术应用,要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国家金融数据模型,实现金融数据互联互通。加强区块链基础技术、量子保密通信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领域应用研究。

陈建华建议出台大数据相关法律政策。从立法层面出台“大数据法”,对不同类型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使用、共享等各个环节制定专业清晰的法律法规,维护全链条数据权益,确保大数据安全可靠,保证大数据应用生态良好,发挥大数据最大作用和价值,体现国家治理的法治精神。

民法典草案将审议 金融市场料现积极变化

(上接A01版)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隐私权一直是民众关注的焦点之一。随着大数据、互联网快速发展,个人信息保护越来越受到关注。

石佳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仅在第110、111条规定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格权,但未明确这些人格权的概念、范围、侵权责任等。民法典出台将

大幅提升可操作性,让法院有明确的裁判依据。

石佳友说,涉及到个人信息方面,民法典草案详细规定个人信息概念范围、权利内容、保护方式,任何情况下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擅自把个人信息发送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分享。比如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工作单位、收入、资金状况等,就是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民法典将以非常明确的态度强调加强对其保护。

与金融息息相关

此外,民法典草案还有诸多内容与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息息相关。

石佳友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民法典草案在担保物权部分明确了抵押物可转让,即债务人在抵押期间可自由转让抵押物,此时抵押权具有追及力。这既保证了抵押人资产盘活,

也充分保证了抵押人权益,是对物权法的一项重大修改。另外,在动产担保部分有一些重要修订,民法典草案引入新的动产担保制度,方便权利人查询,大幅降低交易成本。

“民法典合同编草案把社会生活中最为典型的各类交易形式作为典型合同规定下来。这就在将各类生产要素权利化,从而确定交易的前提基础上,通过对各类典型合同的列举、示例,为各类生产要素交易确定基本的交易规则。”尹飞说。